

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风、学风、校风建设，强化对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，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促进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的全面提高，学院决定实行教学督导制度。

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在教务科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检查、监督、指导全校教学过程中的各个环节。

第三条 全校的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，按本办法接受督导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是教学工作的检查、监督与指导性组织，由教务科一名副科长负责，教学督导成员由教学业务科负责人、教务干事等组成，成员结构应涵盖本校相应专业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五条 随时对课堂教学、实验（实训）教学等进行随堂听课检查、指导，并认真填写《听课记录表》。督导成员平均每周听课时间不少于2学时，听课后可与被听课教师交流意见，填写《教师听评课交换意见记录》。

第六条 参与教学过程的常规检查，了解各业务科室的教学安排情况、检查教师的课程标准、备课教案、课堂教学出勤、授课质量、实践教学的情况。

第七条 做好每学期考试的监督检查工作，加强考纪考风建设。

第八条 不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，收集和及时反馈各教学单位、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、教师对学生学风问题的意见、学生对教师

教风的意见。

第九条 参与学院的各项教学质量评价活动，参与学生评教、教师评教、教师评学的组织和实施。

第十条 参与教师教学工作的综合量化考核工作。

第十一条 针对教学的突出问题，进行专项调查和研究，为学校深化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提供决策依据。

第十二条 每月召开1次督导工作例会，交流听课情况和常规检查情况，共同商讨教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。

第十三条 处理学校领导、教务科临时安排的有关教学督导工作。

第四章 督导方式

第十四条 以导为主、以督为辅，督、导结合。

第十五条 采取听（听课、召开座谈会听取师生的反映）、看（看教学秩序及教学运行情况）、查（抽查课程标准、教学日志、教案、学生作业、实验报告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等）、评（对教学状态、效果进行评价）等方法，客观地掌握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环境是否符合人才培养计划（方案）的要求，是否严谨、规范，是否能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注重提高学生的基本素质和基本技能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〇二二年五月